

2018 年

龙川县政协办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县政协办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政协办概况

一、主要职责

县政协机关承担县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各项服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政协龙川县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委员“五专”活动以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

2、负责政协龙川县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和决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3、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政策，提出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工作建议；起草县政协的重要文件；协调和组织人民政协的宣传工作。

4、负责协调、保障专门委员会实施“五专”活动计划和开展机关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负责整理、报送政协组织和委员履行职能形成的调研报告、视察报告、大会发言材料；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处理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5、负责在龙川的省政协委员、市政协委员和县政协委员的联系工作以及有关视察、学习等活动的具体组织、服务

工作。

6、负责政协委员提案的征集、初审、交办、协调和服务具体工作。

7、参与县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届中增补等有关人事工作。

8、负责与县直机关有关职能部门和市政协、本市县区政协的工作联系；负责联系无党派、工商联及政协其他参加单位。

9、负责县政协机关的外事工作、机构编制和干部人事管理工作和政协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10、负责《龙川文史》的编辑、出版工作。

11、承办省政协、县委、县政府和县政协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预算已将机关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汇总在内，下属单位名称是龙川县政协委员活动中心。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龙川县政协机关设 1 个正科级办事机构（办公室）、5 个正科级工作机构。1 个下属事业单位委员活动中心。行政编制 12 名， 政协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3 名。下属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3 人。

1、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我办设 6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学习文史

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提案法制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政协委员活动中心。

2、人员构成情况：龙川县政协机关共有行政在职 11 人，事业在职 1 人。政协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离退休人员 14 人。下属单位事业在职 2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说明：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分别是：

表 1、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 12、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684.24 万元（见表 1）；本年支出合计 684.24 万元（含：基本支出 383.24 万元，项目支出 301.00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684.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2.35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县政协活动经费和镇政协联络工委工作经费以及镇政协联络工委专职人员的工资支出；支出预算 684.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2.35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县政协活动经费和镇政协联络工委工作经费以及镇政协联络工委专职人员的工资支出。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6.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2.4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5.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8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退休 1 人其他交通费用减少。其中：办公费 8.00，印刷费 0.60，邮电费 0.40，差旅费 1.60，公务接待费 2.4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58 万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安排。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2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已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项目入库阶段，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在申报 2018 年部门预算时，所有预算项目支出均已填报预算绩效目标。其中，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3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301 万元（详见表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单位上缴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九、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

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二十九、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